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人民币 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7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574,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人民币7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